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17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 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41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新城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各新城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3号），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各新城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落实

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本级财力安排的义务教育经费，科学合理进行分配，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四、各新城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结合本地实际，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于6月10日前报新区财政局、新区教育卫体局备案。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五、各新城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等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

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2.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新 城	补助金额						
	小 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	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奖补	特岗计划 工资性补助	营养膳食补助
合 计	672	561	18	93			
空港新城	46	30	2	14			
沔东新城	250	245	3	2			
秦汉新城	93	77	4	12			
沔西新城	97	81	2	14			
泾河新城	186	128	7	5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32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3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3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32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促进教育质量提升，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实现。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6251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约406万人	
			惠及特岗教师人数	约1.6万人	
			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人数	5.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学校食堂供餐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800元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每平方米900元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		年人均3.82万元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400元、一年按12个月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2148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